

副本

规划合同



项 目 名 称：金坛区高铁物流中心规划研究项目

委 托 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承 接 方（乙方）：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 接 方（丙方）：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金坛区高铁物流中心规划研究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陆云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联系电话：0519-82896995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忠兵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C幢8楼

联系电话：025-86530977

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联系电话：

依据甲方委托常州市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结果，确定乙方、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金坛区高铁物流中心规划研究项目

1.2 采购编号：长润采单[2022]002号

1.3 主要工作内容等：详见采购需求。

1.4 合同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规划报告及规划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评审费、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丙方在协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研究报告，并经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审查后在1个月内形成最终稿。

1.6 项目负责人：胡斌。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小写：1292000元）。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其中，乙方费用柒拾玖万贰仟元（小写：792000元）；丙方费用伍拾万元（小写：500000元）。

2.2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研究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50%，纳入国家级铁路物流相关规划后结清余款。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费用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编制费用。

(2) 甲方应向成交单位提供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和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和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成果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和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和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和丙方的响应文件、成果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和丙方的同意，甲方对乙方和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工作团队，并将工作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作为项目团队联合体牵头人，全程负责整体统筹、技术把关、成果统稿以及工作汇报，乙方应确保规划编制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2)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编制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2) 编制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 编制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的要求；

4) 编制除符合上述1)-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0)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3.3 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工作团队，并将工作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规划编制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赔偿。丙方负责金坛区高铁物流中心纳入国家级铁路物流相关规划，并参与《金坛区高铁物流中心规划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相关章节编制。

(2) 丙方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编制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2) 编制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 编制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的要求；

4) 编制除符合上述 1) -3) 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3)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6)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



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8) 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0)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的违约

(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2 (1)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项目应收经费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违反 3.2 (5)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2 (6)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2 (7)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依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3 丙方的违约

(1) 由于丙方原因, 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 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3.3 (2) 条的约定,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当支付相当于应收经费10%的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3) 丙方违反 3.3 (5) 的规定, 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 并要求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3.3 (6) 条的约定, 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 并要求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 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5)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3.3 (7) 条的约定, 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 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 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6)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 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 并依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4 责任的期限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五、不可抗力

5.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 而甲乙丙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 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 不应视为违约。

5.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 而且在任何情



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5.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六、其它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乙方或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6.3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乙丙三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4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三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7.2 本合同开展过程中经甲乙丙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7.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289699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C幢8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65309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07796252081525610001

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7.9.28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金坛区高铁物流中心规划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名称，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金坛区高铁物流中心规划研究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任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丙方的义务

- (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金坛区高铁物流中心规划研究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9.28

